

龙华区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立项情况：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华区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海发改产业函〔2021〕593号），该项目于4月28日经市发改委完成项目立项，立项批复项目总投资为3355.77万元。

实施主体：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经市发改委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为2903.98万元，截止2023年项目总共到位资金为2300万元（其中2021年下达专项债1100万元、2023年市财政下达200万元、2023年区财政下达1000万元），已按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累计拨付资金2069.1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978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地点位于龙华区龙桥镇、龙泉镇及新坡镇等3个镇的6个村委会24个自然村。主要包括：新建钢塑复合管总长度为125436.7m，管径DN25mm~DN150mm；钢套管564m，管径DN65mm~DN150mm；破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19333.84m²；安

装 3533 个入户水表，9 个村庄用水总表、13 个供水点总表、水塔总表 141 个及水表井、阀门井等附属构筑物。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预期总目标为：完成龙桥镇、龙泉镇及新坡镇等 3 个镇的 6 个村委会 24 个自然村管网改造任务，阶段性目标为 2022 年完成形象进度 80%、2023 年完成形象进度 100%，项目年初严格执行指标制定，过程严格把关，确保达到设计要求及指标制定目标要求。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谋划部署做好前期工作，报发改审批部门审批，后续严格落实招标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完成。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经市发改委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2903.98 万元，截止 2023 年项目总共到位资金为 2300 万元（其中 2021 年下达专项债 1100 万元、2023 年市财政下达 200 万元、2023 年区财政下达 1000 万元）（全为财政资金，未有自筹资金）。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到位资金为 2300 万元,已使用资金为 2069 万元(其中 2023 年使用 978 万元),资金使用率累计达 89.95 % (其中 2023 年资金使用占 2023 年下达资金比例 81.5 %)。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区政府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单位报账制度,账务由龙华区国库支付局核算站统一核算,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同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求前期监理单位严把监督审核关,以及要求报账员、会计和出纳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领导审核确认后再付款,确保项目支出与规定的经费用途相符,确保每笔款项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防止弄虚作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依法达到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未达到招标的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管理办法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完成，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验收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合格。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海口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龙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包括项目申报、审批、招标等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形成专业化和系统化管理制度，委托监理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严控项目质量及投资成本，同时财务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并落实到位，做到项目保质保量，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经市发改委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为 2903.98 万元，已到位资金为 2300 万元，累计实际完成支出 2069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出 978 万元），没有超出预算，其余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后再依实际完成结算情况核拨，不足部分再依结算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经市发改委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903.98 万元，已到位资金为 2300 万元，累计实际完成支出 2069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出 978 万元），没有超出预算，其余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后再依实际完成结算情况核拨，不足部分再依结算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以便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严格按照批复预算严格控制项目具体支出，做到能省即省。本项目有限的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是首位，不浪费没有必要的开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严禁出现虚增、虚报及浪费现象，实事求是并将项目费用降到大家满意的水平之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正在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准备竣工资料，以便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项目完成质量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项目管理规定，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饮用水标准执行，严格要求项目监理、设计、第三方质量等参建单位做好质量把关，保障质量满足要求，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于2022年4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30日完工，正在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准备竣工资料，以便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达到预期目标，解决当地用水问题，为当地群众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环境，切实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工作开展完成后，可解决龙桥、龙泉、新坡等镇6个村委会24个村庄群众用水需求。同时，后续应加强落实资金保障，继续委托专业化管理公司加强后续的管理和维护，及时了解供水设施运行状况，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发挥项目持续性效益，切实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加强开展农村供水补短板建设，解决供水设施老化及季节性缺水问题，确保我区农村供水正常运行，时刻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后续继续加强开展农村供水补短板建设，解决供水设施老化及季节性缺水问题，同时建议各镇继续加强做好后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了解辖区内供水设施运行状况，及时解决不足问题，落实资金保障，委托专业化管理公司全过程管理，制定管理方案，安排专项管理资金，完善经费保障，确保供水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效益，发挥项目持续性效益，切实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评价单位(盖章):



